

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等信访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负责受理、交办、转送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或互联网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国家机关及市区领导交办、督办、批示的信访事项；接受区政府委托，对信访事项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组织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处置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负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督促区级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重大决策事项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承担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完善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信访办为重庆市渝中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和 1 个直属事业单位。现有编制数 24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际在编在岗人员 22 人，其中公务员 12 人，事业人员 10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43.37 万元，支出总计 1,143.3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32 万元、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收入。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9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05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0.02 万元，占 98.4%；其他收入 18.00 万元，占 1.6%。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5.36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4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88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33.91 万元，占 46.7%；项目支出 609.46 万元，占 53.3%。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使用了 2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5.3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05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4.57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信访稳定专项等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36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88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区信访稳定联合调度中心建设和来访接待工作规范化建设经费（一次性）等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9.22 万元，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信访稳

定专项等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使用了 2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7.41 万元，占 89.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5.28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信访稳定专项等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7.54 万元，占 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2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 23.27 万元，占 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 27.16 万元，占 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1.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5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公用经费 62.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4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7 万元，下降 32.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2%。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

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车购置费 1.58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补登 2020 年新购公务用车购置税 1.58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58 万元，增长 100%。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补登 2020 年新购公务用车购置税 1.58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3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63 万元，下降 46.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2 万元，下降 21.3%。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各项规定要求，一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审批；二是加强车辆维修审批，减少车辆维护支出；三是主城区公务出行采取乘坐公共交通方式，减少公务车使用。

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其他区县信访部门来渝中调研信访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8.6%。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市内其他区县信访部门来渝中调研信访工作。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1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9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6.42 元，车均购置费 1.58 万元，车均维护费 2.1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召开信访稳定工作会议次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7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1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4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部门整体和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涉及资金 1233.89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的情况。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已完成本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信访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购房补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710118 。